

修訂十三版

Outline of Civil Code

民法概要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東大圖書公司



修訂十三版

Outline of Civil Code

民法概要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東大圖書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 /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修訂十三版一
刷.——臺北市:東大,2012

面; 公分

ISBN 978-957-19-3077-0 (平裝)

1. 民法

584

101012729

◎ 民法概要

著 作 人 鄭玉波

修 訂 者 黃宗樂

發 行 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107175-0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0年2月

修訂十二版一刷 2010年9月

修訂十二版二刷 2011年3月

修訂十三版一刷 2012年8月

編 號 E 5809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78-957-19-3077-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版序

鄭玉波先生著「民法概要」一書，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初版發行以來，由於取材適切、敘述扼要、簡明易懂，深受讀者喜愛，各校競採為教科書，影響頗為深遠。

本書為保持常新，提供正確資訊，民法各編一有修正，本書亦隨即修訂，總則編曾於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親屬編曾分別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繼承編曾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本書均一一加以修訂。

債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本書爰予以修訂。此次修正幅度不小，修訂工作亦較為艱巨，幸蒙當時擔任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民法講師、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曾國修君鼎力幫忙，始克如期完成，特此致謝。又，原版經發現有疏漏或未盡其宜之處，亦一併訂補之，而使本書更臻於完善。

九十六年三月及五月間，物權編（擔保物權包括抵押權章、質權章及留置權章）、親屬編（婚姻章、父母子女章）又各有重大修正，本書隨即詳加修訂，並全部重新排版。

繼承編（遺產之繼承章）又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而總則編（禁治產之規定）及親屬編（監護章）復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本書爰就各修正部分一一加以修訂，以利新制之宣揚與推行。

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又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而親屬編（承認調解及和解離婚）與繼承編（改以「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復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書爰就各修正部分一一加以修訂，以保持常新。

茲債編又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物權編（用益物權包括地上權章、

永佃權章、地役權章及典權章與占有章）又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而親屬編與繼承編復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親屬編更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書爰就各修正部分一一加以修訂，以提供最新訊息。

本書著者、先師鄭玉波先生仙逝，倏忽二十載。鄭先生，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歷任政治大學、臺灣大學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精研法學，著作等身，望重士林，乃我國民商法大師。先師楊日然先生於「民商法理論之研究·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壽序中稱道（〔 〕乃宗樂所加）：

立德、立功、立言，世謂之三不朽。先生獻身法學教育，曾任教於省立法商學院、聯勤財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法官訓練所講座、空中行專電視主講教授、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經師人師，垂數十年，教澤廣被，作育英才無數，此立德也。先生曾任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現任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司憲釋憲，訂法修法，對我國法治建設，有卓越貢獻，此立功也。先生仁智兼備，著述等身，至目前已付梓者，有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論〕、〔法學緒論〕、法諺、民商法問題研究等近三十種，達千萬言，文筆流暢，淺顯易懂，內容嚴謹，足以久傳，此立言也。是世所謂三不朽者，先生均兼備矣，其德業將垂諸久遠，實可斷言。

誠令人敬仰贊歎！

先生生前，宗樂有幸忝列門牆，仰霑化雨；先生故後，有幸擔當先生遺著之修訂，溫故而知新，實乃人生之一大福緣也。

師恩山高，永誌不忘。

本書修訂，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敬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於蘭園九德居



民法概要

目次

修訂版序

緒論

第1章 私法與公法 2

第2章 民法與民法典 3

第一節 民法 3

第二節 民法典 8

第3章 權利與義務 11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16

第1章 法例 16

第 2 章 人 20

第一節 總 說 20

第二節 自然人 20

第三節 法 人 35

第 3 章 物 51

第一節 物之意義及種類 51

第二節 不動產與動產 53

第三節 主物與從物 55

第四節 原物與孳息 56

第 4 章 法律行為 58

第一節 通 則 58

第二節 行為能力 64

第三節 意思表示 67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77

第五節 代 理 79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83

第 5 章 期日及期間 88

第 6 章 消滅時效 91

第一節 總 說 91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91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93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95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97

第 7 章 權利之行使 99

第二編 債 103

第 1 章 通 則 103

- 第一節 總 說 103
- 第二節 債之發生 104
- 第三節 債之標的 138
- 第四節 債之效力 147
- 第五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66
- 第六節 債之移轉 178
- 第七節 債之消滅 186

第 2 章 各種之債 206

- 第一節 買 賣 206
- 第二節 互 易 219
-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20
- 第四節 贈 與 221
- 第五節 租 賃 224
- 第六節 借 貸 235
- 第七節 僱 傭 239
- 第八節 承 攬 242
-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247
- 第九節 出 版 250
- 第十節 委 任 252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57
- 第十二節 居 間 259
- 第十三節 行 紀 261

第十四節	寄託	263
第十五節	倉庫	267
第十六節	運送	269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275
第十八節	合夥	276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281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283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285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288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290
第二十三節	和解	291
第二十四節	保證	292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296

第三編 物 權 301

第 1 章 通 則 301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與種類	301
第二節	物權之取得、移轉及消滅	302

第 2 章 所有權 307

第一節	通 則	307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10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16
第四節	共 有	321

第 3 章 地上權 328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328
-----	-------	-----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331

第4章 農育權 333

第5章 不動產役權 337

第6章 抵押權 341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341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350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357

第7章 質權 359

第一節 動產質權 359

第二節 權利質權 363

第8章 典權 366

第9章 留置權 371

第10章 占有 375

第四編 親屬 383

第1章 通則 383

第2章 婚姻 386

第一節 婚約 386

第二節 結 婚 387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392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392

第五節 離 婚 399

第 3 章 父母子女 404

第 4 章 監 護 412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412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417

第 5 章 扶 養 420

第 6 章 家 423

第 7 章 親屬會議 424

第五編 繼 承 427

第 1 章 遺產繼承人 427

第 2 章 遺產之繼承 432

第一節 效 力 432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436

第三節 繼承之拋棄 439

第四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440

第 3 章 遺 囑 443

第一節 通 則 443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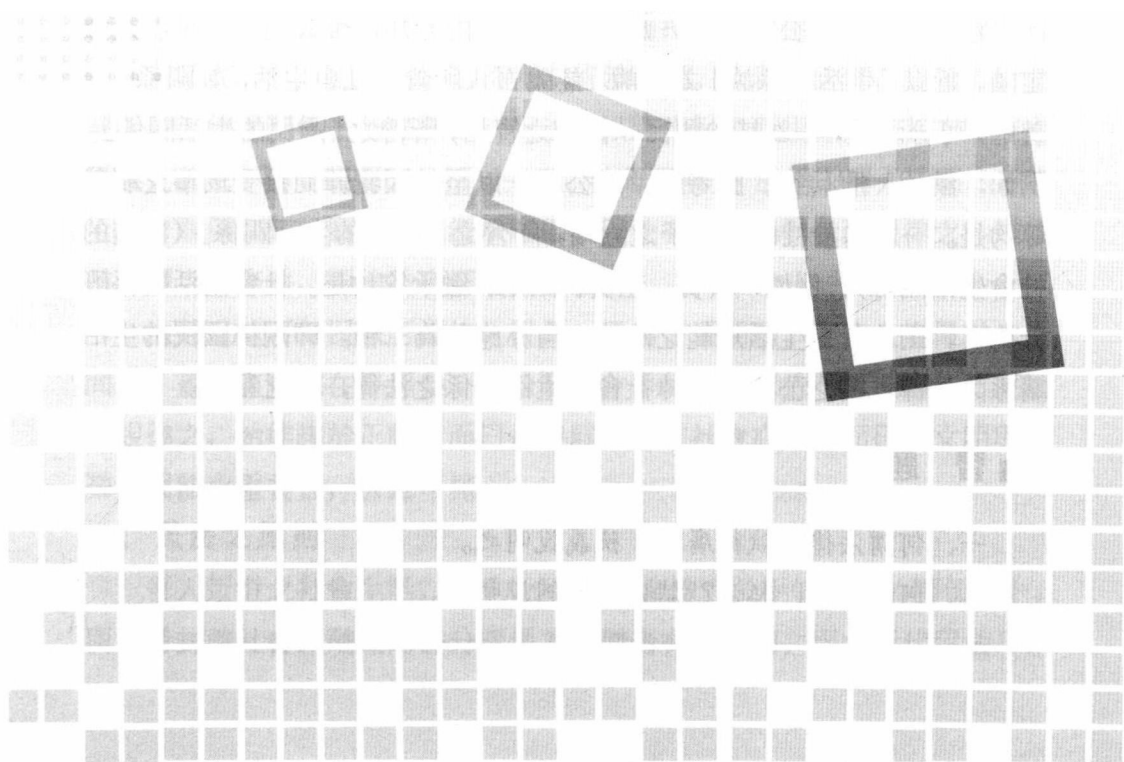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445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447

第五節 遺囑之撤回 448

第六節 特留分 448

緒論



第一章 私法與公法

一、法律之意義

何謂法律？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法律，乃指以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而言。所謂社會生活規範，即吾人於團體生活中，所應遵守之規律，此種規律不以法律為限，他如道德、宗教等亦均屬之，法律不過為其中之一種而已。法律既為一種社會生活規範，自然不能離開社會而存在，法諺有：「有社會斯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Ubi Societas, ibi jus; Ubi jus, ibi Societas)之說，足以表明法律與社會之關係如何密切。

其次狹義的法律，乃指我憲法第一七〇條所規定者而言，按該條規定為：「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是乃專指成文法，且限於中央政府所制定之法律，範圍甚狹。至於中央政府制定法律，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為之，自不待言。

二、私法與公法

法律有私法與公法之分，乃法學上傳統的分類，惟其區別標準，迄無定論，近以「生活關係說」為通說。認為吾人所營之社會生活，其關係（廣義的）可分兩種，一為基於國民一份子之資格，所營之「國民的生活關係」，例如：納稅、服兵役、應考試、服公職，以至於因犯罪而接受刑事之制裁等均是。一為基於社會一份子之立場，所營之「社會的生活關係」（狹義的社會生活關係），例如：買賣、租賃、結婚、繼承等均是。社會生活關係既分為二，則為社會生活規範之法律，自亦應分為二種。即規律國民的生活關係之法律，謂之公法；規律社會的生活關係之法律，謂之私法。

習題

- 一、何謂法律？試從廣義、狹義說明之。
- 二、何謂公法、私法？試分別舉例說明之。

第二章 民法與民法典

第一節 民法

一、民法之意義

民法之意義可分形式的意義與實質的意義兩者。前者即指民法法典而言，其詳當於次節專論之。後者則指規律吾人之財產及身分關係之普通的私法而言。申述之如下：

(一)民法者普通的私法也

民法為私法，私法乃公法之對稱，已如前述。惟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民法應屬於普通法，亦即應為普通的私法。若商事法（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則為特別的私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

(二)民法者規律吾人財產及身分關係之私法也

吾人基於社會一份子之立場所營之生活關係，其出發點有二：一為維持個人之生存；一為謀求種族之綿延。欲維持個人之生存，必須享受物資之利益（衣、食、住、行），因而乃有經濟生活，人與人之間，遂發生財產關係，如債權關係、物權關係，民法即以之為對象而規律之；其次欲謀求種族之綿延，必度親屬之生活（夫妻、父母子女），於是人與人之間，乃發生身分關係，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民法亦以之為對象而規律之。規律前者謂之財產法，規律後者謂之身分法。

由於上述可知民法所規律之對象，雖為普通問題，但為人生最基本之問題。蓋財產關係在乎保身，身分關係在乎保種，二者不可偏廢，有民法以規律之，始能趨於正軌，而日益發展，國家社會亦因之而日趨文明與繁榮，民法之重要性，於茲可見。

二、民法之原則

吾人近世之社會生活，人與人之關係，多建立於平等的契約關係之上，與往昔封建社會以階級的身分關係為基礎者有所不同，因此近代民法乃以

自由平等為理念，而演成三大原則：

(一)所有權絕對原則

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其行使固有自由，其不行使尤有自由，雖國家亦不得干涉，是謂所有權絕對原則 (Unantastbarkeit des Eigentums)，由法國「人權宣言」第一七條而來，成為民法上大原則之一（民法第七六五條）。

(二)契約自由原則

在私法關係中，一切權利之取得，義務之負擔，純任由個人之意思，自由為之，他人不得干涉，從而契約之訂立與否，方式如何，內容如何，均有自由，是為契約自由原則 (Prinzip der Vertragsfreiheit)，亦為民法大原則之一（民法第一五三條）。不僅契約如此，即單獨行為（如遺囑）、合同行為（如法人章程之訂立），亦有自由，因之此一原則，遂演成「私法自治原則」 (Grundsatz der Privatautonomie)。

(三)過失責任原則

過失責任原則 (Prinzip der Kulpahftung) 即加損害於他人者，如有故意或過失，始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行為人惟對於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若無過失則不負責者是也。

以上三大原則乃十八世紀個人主義法律思想之產物，保障個人之財產，激發自由競爭，促成資本主義之發達，固有足多；然其另一面導致勞資之對立，貧富之不均，釀成社會問題不少，乃其美中不足之處。時至今日，法律思想已進入社會本位，昔日之極端尊重個人自由者，於今則改以社會之公共福利為前提矣，因此上述之三大原則，雖未廢止，但現今民法之理念，卻注重下列三點：

(一)公共利益之尊重

公益應重於私益，此點日本民法第一條第一項即有：「私權應遵公共福祉。」是為此一理念之明文化，可見今後民法之解釋與適用，應循之方向在於公共利益之尊重，我民法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於第一四八條第一項增設「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之規定，頗值重視。

(二)誠實信用之強調

誠實信用原則，我民法原於第二一九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雖早已明文化，但因列於債編，似不足以涵蓋全部民法，因而民法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已將其列入民法總則編第一四八條第二項矣（詳後述）。

(三)權利濫用之禁止

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項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定，是為禁止權利濫用原則。蓋權利之如何行使，權利人雖有自由，但仍應顧及他人之利益，若權利之行使，於權利人自己無益，而其主要目的，係在損害他人時，則不為合法之行使，故民法上明文禁止之。

三、民法之法源

法源二字，意義甚多，於此則用作「法律存在之形式」之意。民法之法源即民法存在之形式，亦即民法以何種形式存在之謂。民法存在之形式，大致為下列三種：

(一)成文民法

成文民法除現行民法法典之外，尚包含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及其他特別民事法在內。因我國係採取民商統一法制，與民商分立國家之法制不同，故在民商分立國之商法，在我國則屬於特別民事法，而列為民法範圍之內。

(二)習慣民法

民法，與刑法之採取嚴格的罪刑法定主義者有所不同，刑法則法無明文不為罪，民法則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一條）。因民法除成文民法之外，尚有習慣民法之存在，不過其適用次序後於成文法而已。

(三)法理

法理乃多數人所承認之共同生活原理是也，例如正義、衡平、利益之較量等等均是。惟法理雖屬抽象的原理，但亦非空洞的想像，法官適用法理上應參照下列各項：①法院判例；②中國固有法而與民國國體不牴觸者；